

附件 1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(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)和面试资格确认单,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未携带者不能参加面试,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,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

二、面试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报到、验证、检测体温。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集合地点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,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面试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集中管理,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,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,听从指挥,服从管理。

四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,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,面试结束后领取。面试过程中,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,作零分处理(为避免嫌疑,请考生不要使用电子手表及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)。

五、面试开始前,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,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 10 分钟,待考区及面试室严禁吸烟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室,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,得到主考官提示后开始面试。面试过程中,考生不得透漏个人姓名及籍贯、

家庭背景等相关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必须停止答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需离场，在面试室门口等候，等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，再次进入面试室，由主考官宣布现场得分，考生得知分数并签字确认后，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资料，且不得再返回面试室和待考区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若同一岗位出现面试成绩相同时，依次按照学历层次、政治面貌确定排名，如果学历层次、政治面貌均相同，则进行面试加试排出名次。需要进行面试加试的考生会以电话形式进行通知，请面试完毕的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并合理安排行程。2021年7月18日上午9:00前未接到电话通知的考生，不需进行加试。参加加试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(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)，未按规定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。面试资格确认单在后续体检、考察过程中将作为引进人才的有效凭证。

九、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需要佩戴口罩，测量体温，主动出示健康码。若出现特殊情况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十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